

2025年年度报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0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聪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越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业务经营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就此做了相关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豪尔赛、公司、本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豪尔赛科技	指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豪尔赛	指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豪尔赛	指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域公司	指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豪能汇新能源	指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好投资	指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玺企管	指	杭州龙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中照照明奖	指	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是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的全国照明行业奖项，是中国照明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本年、本年度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本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豪尔赛	股票代码	00296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豪尔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聪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 层 1903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 层 19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http://www.haoersai.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hes0501.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春辉	杨振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电话	010-88578857-9966	010-88578857-9966
传真	010-88578858	010-88578858
电子信箱	zhengquan@hes0501.com.cn	zhengquan@hes0501.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5 年 7 月 25 日，戴宝林先生与戴聪棋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戴宝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8,3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6%) 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戴聪棋先生行使, 表决权委托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戴聪棋先生和刘清梅女士。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恒新、黄豪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46,470,905.80	458,955,865.46	-24.51%	538,114,9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470,768.85	-179,376,490.86	28.94%	17,807,28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12,045.90	-108,958,976.70	34.18%	-46,200,7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904,786.57	-99,301,248.15	203.63%	139,104,86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9	28.5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9	28.5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2.48%	2.42%	1.1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619,993,299.33	1,823,293,167.56	-11.15%	2,050,428,6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0,562,589.18	1,348,105,344.03	-11.69%	1,527,481,834.8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46,470,905.80	458,955,865.46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0.00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46,470,905.80	458,955,865.46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548,851.65	100,515,882.29	106,938,733.75	81,467,4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7,984.98	-11,316,959.86	7,401,097.33	-101,156,9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4,939.58	-14,039,775.95	-1,407,592.92	-40,079,7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5,182.13	-47,339,023.97	43,232,501.39	87,096,12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1,393.88	1,461,542.27	163,82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640.82	287,15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649,163.65	-83,313,328.35	76,281,39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09,301.58	-1,145,224.34	-751,43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8,348.40	-12,414,855.44	11,972,900.71	
合计	-55,758,722.95	-70,417,514.16	64,008,043.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智慧+”总体战略布局为引领，形成了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和智慧能源多元协同的战略发展格局。

（一）智慧光艺

智慧光艺是将照明与智慧化产业融合，通过与现代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有机结合、相互赋能、融合发展，实现在各类空间更加智能、高效和美观的照明效果。公司以“光无言，品自显”为发展理念，以卓越的设计技术、优质的施工工艺、智慧的科技手段，精益求精地打造了一个个精品类、标杆类项目。智慧光艺作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城镇化发展、夜间经济发展等国家战略布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城市建设和发展、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和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以光为笔，秉持初心打造行业标杆，坚守匠心铸就荣耀品质，持续创新突破，助力国家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届全运会奥体中心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成都世界大运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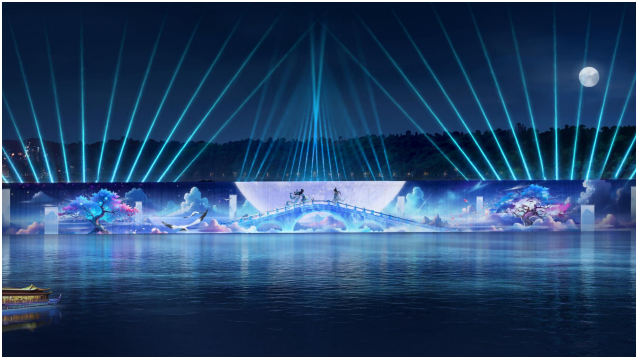
大兴国际机场国航基地项目



钱塘江北岸城市照明提升（钱江新城段）项目

（二）智慧文旅

智慧文旅借助 VR、AR、AI 等手段，打造数字时代具有“临场感”的沉浸式旅游体验，创造具有文化底蕴和推广价值的文旅深度融合场景。公司以“专业打造能盈利的文旅夜游项目”为立足点，秉承“夜传奇，越传奇”的文创理念，凸显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 IP，提供全域智慧夜游系统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文旅夜游已成为我国居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文旅以科技创新推动的顶级创意成果和精彩艺术演绎，打造更具体验感、特色感、沉浸感的夜游模式，为城区发展添彩、为景区提升赋能、为街区繁华引流、为乡村振兴助力。



武胜县嘉陵江沿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一滨江中路配套工程总承包项目



花江峡谷大桥主桥项目



“海上游大连”智慧文旅夜游项目



北京世园国际旅游度假区夜游灯光项目

（三）智慧城域

智慧城域运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融合多模态大语言模型，围绕数字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治理和服务、数字经济产业等领域，拓展以创新科技为先导的智慧城域业务。智慧城域以“科技创新、数字融合”为发展理念，聚焦城市更新、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乡村、智慧园区、智慧机场等的场景应用，助力数据可信流通利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智慧能源

豪能汇新能源公司基于由重卡换充电运营、电池银行、光储充一体化、锂电池梯次利用与回收、HAO 生态大数据平台等业务板块组成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提供交通能源智能化高效补给和一站式解决方案。豪能汇新能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秉承“相互赋能，共筑双碳之路”的核心价值观，满足绿色交通的能源需求，构建智慧能源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助力中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细作，不断在技术创新、质量与品牌、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售后服务等要素上推陈出新，彰显领先的发展优势。公司打造了诸多大规模、标杆类、精品类照明项目，取得了骄人的成绩，荣膺“ISA 全球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 100 佳”“ISA 全球半导体照明创新 100 佳”“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奖亚太地区卓越奖（最高奖项）”“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奖优胜奖”等国际奖项；连续 12 年蝉联中国照明协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优秀奖”“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杰出贡献奖”“北京照明奖——一等奖”“文旅行业龙雀奖——最佳夜游制作项目”“文旅行业龙雀奖——最佳夜游演艺制作项目”等众多奖项。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豪能汇新能源作为新能源行业的新起之秀，经过快速成长，已在行业中取得较高的知名度，成为“充换电百人会”副理事长单位，并荣获“2025 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品牌”“2025 中国充换电行业 TOP100 运营商”等众多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照明业务包括设计、施工、销售、采购、运维，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客户。公司通常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邀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充换电站的运营，营收比重较低。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从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来看，涉及景观照明行业和新能源补能行业。

1、景观照明行业

景观照明以各种灯光设计美化城市、景点夜间环境，提供艺术性景观，涵盖国家盛会、城市更新、体育场馆、文旅夜游等诸多领域，行业发展与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1）政策持续助力城市更新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调整给照明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压力，而美丽中国建设、城市更新政策持续发力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2,7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2%，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59,89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0.0%。受房地产及市政投资增速放缓影响，照明行业景气度低迷，大型订单减少。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2025 年我国不断深化经济结构调整，引导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持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构建美丽中国新生态已成为新时代发展的重要命题。2025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文件明确，分级分

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到 2027 年底前形成一批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久久为功建成若干各美其美、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树立标杆。4 月 30 日，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5〕11 号），明确 2025 年中央财政将给予不超过 20 个城市定额补贴，以支持地方实施城市更新，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5 月 1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战略任务，在政策指引下，照明行业不断创新突破，持续加快高质量发展。

（2）文旅夜游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新引擎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民消费的升级，文旅夜游已成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通过文化+科技+沉浸式体验，重塑旅游消费模式、延长产业链、提升城市竞争力，满足公众对高品质夜间生活的需求。政策端持续释放红利，顶层设计支持培育文旅夜游发展。2025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在丰富消费惠民举措、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培育消费场景、创新产业政策、优化消费环境 6 个方面，提出 18 项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出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建设空间型虚拟现实体验项目等，为各地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指引。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从 8 个方面提出了 30 项具体措施，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其中包括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推动冰雪消费等，支持深化多业态消费融合，拓展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服务项目，延长经营时间，为夜游经济扩大发展提供了指引。“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各地也陆续出台新政，通过延长公共交通运营时间、优化夜间治安管理、设立夜游经济专项资金等举措，支持鼓励发展夜经济和沉浸式演艺。北京市发布《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9 年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 5%，入境游年均增长 5% 左右。政策持续打造亮马河风情水岸、首钢园、环球城市大道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城市照明升级与夜游项目创新。云南省于 2025 年 7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云南夜间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昆明、大理、西双版纳等有条件的州市建设国际一流夜间文旅经济标杆城市，支持昆明市打造国际夜间文旅消费之都，明确丰富夜演产品供给，拓展夜购消费空间，培育“遇见云南”非遗工坊品牌，开发有辨识度、美誉度的“云南礼物”。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居民出游人次 65.22 亿，同比增长 16.2%；国内居民出游花费 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2025 中国夜间经济发展报告》指出，2025 年 1 月至 10 月，全国游客夜间消费金额占全天消费金额的比重达 32.9%，夜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3）数字化赋能城市智慧升级

数字经济已成为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驱动力，是支撑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核心动能，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继续加速发展，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建立全流程、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能够大幅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同时催生众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赋能城市智慧升级。2025 年 5 月 16 日，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提出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因地制宜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数字政务智能化水平，一体化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扩容提质，持续深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新场景，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加快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水平。2025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旨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该计划提出建设城市数字基础设施，集约部署感知、网络、算力设施，实现城市“物联、数联、智联”，明确到

2027 年底建成 50 个以上全域数字化转型城市，率先在超大特大城市构建智慧治理体系，部署自主可控城市大模型；到 2035 年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

2、新能源补能行业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绿色低碳的新能源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超 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主导力量。其中，2025 年我国新能源重卡累计销售 23.11 万辆，同比增长 182%，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我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也飞速发展，根据中国充电联盟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727.4 万个，同比上升 72.3%，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枪）总数达到 2,009.2 万个，同比增长 49.7%。此外，2025 年我国新增换电站 8,906 座，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国换电站保有量已达 20,038 座。

在新能源充换电产业快速发展的大浪潮中，政府不断优化政策指导，引导行业健康快速地发展。2025 年 4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7 年，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的比例达到 10%、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体系基本建成。此外，该指导意见还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邮政快递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沿线绿电电费机制、充（换）电站税收优惠、交通运输能源应急保障等问题作出明确指导。2025 年 9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通过持续健全充电网络、提升充电效能、优化服务品质、创新产业生态，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电动汽车在更大范围内购置使用。到 2027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 3 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 8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我国景观照明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周期性调整、市政投资增速放缓、LED 景观照明渗透率已达高位等诸多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降低，项目数量及项目平均规模均有所下降，大型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塑造和市场拓展，在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中小企业在细分市场、特定领域或特定群体中，凭借其小巧灵活特征，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照明工程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行业内深耕二十余载，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最高等级资质，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具有行业内两项最高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企业共有 217 家。公司在设计能力、技术积累、供应链管理、施工水平、资金实力、品牌效应、风险防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处于行业内的第一梯队。更多关于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三、核心竞争力分析”章节。此外，公司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豪尔赛承接的 200 米以上高层项目，包括中国最高建筑 632 米的上海中心大厦、北京最高建筑 528 米的北京中信大厦（中国尊）等，共达 74 项，承接的高度超过 300 米的超高层建筑项目共达 19 项。

在新能源补能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飞速发展，充换电需求大幅提高，我国地域辽阔，用车环境复杂多样，单一形式的补能方式并不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发展充换电互补的现代化补能体系成为发展共识。随着技术的进步，快充功率不断提升，充电时间不断缩短，此外，充电设施建设便捷，运营成本低，使其成为补能主流形式。换电模式通过快速更换电池包来为电动汽车补能，尤其适合运营车辆和出租车等需要快速补能的场景，但换电站由于建设成本高、电池标准不统一等因素，市场规模扩张相对缓慢。随着大型企业如宁德时代、中国石化等逐步入局，新能源补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技术迭代升级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设计及大中型工程施工经验优势

设计是景观照明的灵魂，大中型工程的施工技术复杂，对质量、品质、安全和保密性能的要求高，对项目的管理要求严谨，对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严格。公司系国内少数同时拥有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等多项认定，在施工、设计方面具有强大的实力。公司打造了诸多大规模、标杆类、精品类项目，取得了骄人的成绩，荣膺“ISA 全球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 100 佳”“ISA 全球半导体照明创新 100 佳”“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奖项，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具备同时开展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优势，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严格的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以及工序管理制度等对设计和施工过程加强流程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保持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连续 12 年蝉联中国照明协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并获得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奖项，良好的设计、施工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注册商标“豪尔赛”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三）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开展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200 项、著作权 72 项，技术领域涉及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软件平台等方面。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与推广，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参与并发布标准共计 42 项，其中包括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26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1 项。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承接各类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和绿电交通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各领域资深专业人士组成，在行业中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都有着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主要团队成员大多具有管理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始终将人才放在首位，坚持贯彻落实“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的方针。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业务方向持续引进业内优秀人才，并不断深化业内优质资源的链接及整合能力，不断优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科研环境，持续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加入研发队伍。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与设计人员共计 4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83%。公司不断探索激励模式，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主观能动性，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助力。

（五）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施工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出一支成熟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

系。优秀的设计能力、精湛的施工技术配合公司及时、快速的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信任度。

（六）资源整合优势

豪尔赛以“智慧+”战略为引领，构建深度融合的业务协同生态，通过资源统筹、技术融合与流程创新，打破业务边界壁垒，贯通底层技术架构、数据共享与服务链路，实现从单一场景交付向多场景联动、跨领域协同及全周期智慧运营的全面升级，形成“多业务共融、全场景贯通”的核心整合优势。公司依托跨领域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机制，打造敏捷高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交付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附加值、可持续迭代的智慧服务，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力，构建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释放聚合效能，引领行业智慧化变革。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活力。但受房地产及市政投资增速放缓影响，景观照明行业需求缩减，此外，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在此宏观背景下，公司积极面对压力和挑战，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探索经营模式和新型业态，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4,647.0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4.51%；营业利润为-10,638.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7.08 万元。主要为受行业需求收缩与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工程订单量减少，部分资产基于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同时因涉诉事项判决产生的一次性退还违法所得及罚金支出，对当期利润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坚持以“智慧+”总体战略布局为引领，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和智慧能源多元协同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探索开发新的业务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风险控制，提升资金回笼效率，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

（一）聚焦照明主业，建高质量项目

公司持续深耕照明主业，不断拓展智慧光艺、智慧文旅的业务边界，探索经营模式和业态创新，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智能化应用，不断打造高质量、标杆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打造的花江峡谷大桥水幕光影秀吸引了世界的关注，项目构建特色文旅 IP——“云映花江·黔韵传奇”，以动态影像艺术为载体，呈现了贵州山水神韵、多彩民俗与现代工程美学相融合的独特魅力，让自然与文化“活”在光影中。花江峡谷大桥高空水幕光影秀，背后是多项技术难题的攻坚突破，从 AI 环境自适应光影算法到高空悬挂式安装，无不凝结着豪尔赛人的匠心智慧。此外，在运营模式上推陈出新，构建了良性商业闭环。伴随着人民日报、新华社及央视等各大主流媒体多次轮番报道，项目赢得了各界高度肯定，已成为串联超级工程、文旅繁荣与乡村振兴的关键纽带。豪尔赛打造的《千里嘉陵，传奇武胜》项目作为武胜夜经济的重点特色文旅夜游示范项目，创新构建多维沉浸式夜航游线，以“游船观演+”形式为载体，结合多重光影科技手段，打造文化溯源与运营场景深度融合、兼具艺术价值与可持续更新能力的夜间文旅产品体系，为风光旖旎的嘉陵江注入全新活力。继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全运会后，由豪尔赛匠心打造的广东奥体中心主场馆在第十五届全运会上惊艳亮相，“木棉盛放”的形态在夜色中愈发鲜明，屋面曲线在动态光影的装扮下悠扬婉转，凸显了建筑的飘逸张力；馆内通过投影技术营造出繁星点点的梦幻意境，与室外“新飘带”的光影遥相呼应，为全国观众带来了一场展现大湾区魅力的视觉盛宴。在上合组织天津峰会上，豪尔赛以《2025 相约上合，绽放津彩》迎上合重点区域天津站及周边节点景观照明智慧升级项目，为这场国际盛会注入了中国光艺的科技与美学力量，通过智慧照明控制系统实现精细化智能管控，灯光勾勒出独特的津门气韵和时尚前卫的夜景画卷，向世界展现了天津现代风貌与中华文化自信。不论是花江峡谷大桥项目还是斩获第十五届全运会主场馆核心项目，都充分印证了豪尔赛的品牌综合实力与市场地位。未来，豪尔赛将继续紧跟国家发展步伐，以智慧技术融合光艺发展，以创新优

势赋能城市增长，持续引领光影艺术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让中国之光在时代浪潮中恒久闪耀。

2025 年公司承接的重点项目



武胜县嘉陵江沿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中路配套工程总承包项目



花江峡谷大桥主桥项目



新云渡服务区项目



天津后广场景观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夜游灯光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第十五届全运会奥体中心



大兴国际机场国航基地项目



蚩尤九黎城夜游演艺、乌江画廊提档升级 EPC 项目
(二) 开拓智慧城域业务，稳步推进补能业务



进步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项目

公司乘数字化浪潮，积极开拓智慧城域业务。报告期内，智慧城域公司签约了国家级新型科研实验室——北京怀柔国家实验室科研办公及配套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其提供数字平台搭建及运维服务，基于智慧城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HAO 物联网平台和 HAO 大数据平台，践行以人为核心的设计理念，实现了园区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协同化、智慧化，有效的提升了园区的信息化水平，为园区的持续安全稳定提供支持。此外，智慧城域公司中标邯郸市智慧养老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硬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打造覆盖全市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全市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智能养老”四位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构建邯郸市养老新生态。在新能源补能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豪能汇新能源相关业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充换电站运营效率，并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新型合作业态，搭建能充能换的全能型补能生态。报告期内，豪能汇新能源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就新能源重卡充换电/加氢站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绿色能源发展，构建低碳交通体系。面对复杂多变的竞争环境和多元分散的竞争格局，豪能汇新能源及时调整策略，继续在行业中深耕细作，与多元利益相关方紧密合作，构建智慧能源产业链生态圈。报告期内，豪能汇新能源荣膺“2025 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品牌”以及“2025 中国充换电行业 TOP100 运营商”，彰显了其在市场拓展、技术创新、服务优化等方面的优秀表现。未来，豪能汇新能源将继续与产业链各方共同探索更高效的能源服务模式，提高运营效率，推动技术创新，为新能源行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三）聚焦创新突破，载誉稳步前行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驱动，重视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保护，聚焦创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作品著作权 21 项。报告期内，豪尔赛还积极参与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与推广，参与 11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1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参与并发布标准共计 42 项，其中包括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26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1 项。其中，公司主导编制的 T/ZSA238—2024《面向智慧城市的智慧照明系统技术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荣获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科技创新成果优秀奖。此外，公司照明项目续创佳绩，“海上游大连”智慧文旅夜游项目荣获 2025 年中照照明奖项——文旅演出三等奖，新国展二期建筑泛光照明设计项目荣获 2025 年中照照明奖项——照明设计三等奖。截至 2025 年末，豪尔赛已累计荣获 52 项“中照照明奖”奖项，彰显了豪尔赛在技术创新、工程设计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不懈追求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技术融合，开拓设计理念，勇攀创新高峰，以更优质的项目和更突出的成果，引领行业更加智慧、高效、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海上游大连”智慧文旅夜游项目



新国展二期建筑泛光照明设计项目

（四）完善公司治理，践行分红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组织结构，修订公司制度，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及时修订了章程，调整组织结构，加强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此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修订、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 35 份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夯实了制度基础。公司不断加强合规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工作，积极

总结反思北京证监局相关监管措施中提出的问题，并以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重大信息传递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记“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的四个敬畏，强化规范经营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和稳定发展。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层的分红政策，回报广大投资者，报告期内，完成现金分红 30,071,986 元，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6,470,905.80	100.00%	458,955,865.46	100.00%	-24.51%
分行业					
照明工程行业	346,470,905.80	100.00%	458,955,865.46	100.00%	-24.51%
分产品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332,769,076.49	96.05%	444,682,094.51	96.89%	-25.17%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4,053,116.43	1.17%	2,193,276.19	0.48%	84.80%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427,897.66	0.41%			100.00%
其他业务	8,220,815.22	2.37%	12,080,494.76	2.63%	-31.95%
分地区					
东北			91,732,556.56	19.99%	-100.00%
华北	88,336,329.73	25.50%	103,961,457.11	22.65%	-15.03%
华东	111,486,656.25	32.18%	176,746,970.06	38.51%	-36.92%
华南	19,812,030.48	5.71%	21,543,136.95	4.69%	-8.04%
华中	15,795,934.23	4.56%	17,048,311.85	3.71%	-7.35%
西北	14,916,914.06	4.31%	18,058,252.43	3.93%	-17.40%
西南	96,123,041.05	27.74%	29,865,180.50	6.51%	221.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工程行业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23.83%	-24.51%	-15.78%	-7.89%
分产品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332,769,076.49	245,579,213.06	26.20%	-25.17%	-18.81%	-5.78%
分地区						
华东	111,486,656.25	79,402,929.89	28.78%	-36.92%	-32.16%	-5.00%
西南	96,123,041.05	73,327,743.92	23.71%	221.86%	378.37%	-24.96%
华北	88,336,329.73	69,862,393.53	20.91%	-15.08%	-10.38%	-4.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018年5月9日，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22,356.1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2)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幕、下沉广场及绿化景观等区域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幕、下沉广场及绿化景观等区域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41,545.8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3) 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年12月27日，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作为联合体与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10,496.0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4) 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13,735.3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5) 巫溪县城市绿色照明升级改造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巫溪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巫溪县城市绿色照明升级改造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后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变更为巫溪县汇民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交易价格为10,987.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6) 蚩尤九黎城夜游演艺、乌江画廊提档升级 EPC 项目

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重庆永安博创文旅有限公司、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蚩尤九黎城夜游演艺、乌江画廊提档升级 EPC 项目合同》，合同交易价格为10,7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合同正常履行中。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245,579,213.06	93.05%	302,484,984.28	96.53%	-18.81%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工程设计	2,276,383.60	0.86%	1,376,771.95	0.44%	65.34%

	业务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155,700.87	0.44%	0.00	0.00%	100.00%
照明工程行业	其他业务	14,905,518.54	5.65%	9,500,959.74	3.03%	56.8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合并范围内新增加公司 0 户，减少 3 户。本期注销 3 家子公司，具体为鄂尔多斯市豪能汇瑞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豪能汇（二连浩特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6,353,029.6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7,775,079.57	13.79%
2	客户 2	36,558,353.08	10.55%
3	客户 3	31,939,672.19	9.22%
4	客户 4	31,854,244.41	9.19%
5	客户 5	28,225,680.44	8.15%
合计	--	176,353,029.69	50.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470,560.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2,503,863.81	7.56%
2	供应商 2	14,312,120.13	4.81%
3	供应商 3	12,197,583.34	4.10%
4	供应商 4	9,305,223.66	3.13%
5	供应商 5	9,151,769.70	3.08%
合计	--	67,470,560.64	22.6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344,337.43	39,774,726.91	-26.22%	
管理费用	57,090,419.07	70,328,187.36	-18.82%	
财务费用	954,565.12	1,580,199.51	-39.59%	租赁负债相关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19,009,378.31	32,205,753.78	-40.98%	相关研发投入的人工、材料等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创新夜景照明技术研究	研究夜景照明的创新技术和应用形式，提高与人的交互性，增强体验感。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基于自然景观、建构物、喷泉、雾森等不同载体，应用裸眼 3D 投影、混合现实等创新技术，实现夜景照明的多维演绎、智慧化互动效果和沉浸式体验。	提升公司在智慧光艺和智慧文旅业务中的“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优势。
照明物联网技术研究	探索照明系统与物联网的融合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管理效率，实现更集成、更节能、更人性化以及更智能的城市照明控制和管理。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通过本项目研究，综合利用传感器、网络通讯技术、计算机算法等专业领域的最新技术，解决智能控制、不同信息系统之间控制策略和数据融合问题。	提高公司照明系统的设计、服务水平和运营管理中的功能、效率，节约成本。
智慧多功能照明装置应用技术研究	整合城市运行、管理和设备各系统和服务，更好实现城市公共设施集约化、共享化、智慧化。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实现照明与摄像头、环境感知、充电、WIFI 及城市家具等便民服务设备设施的结合，为城市提供更便捷的管理和服务功能。	丰富公司的创新智慧化产品和服务。
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感知端和边缘侧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边缘侧的分布式计算及配套安全技术，解决智慧城市应用场景中云计算和通讯网络响应时间不能满足应用需求的问题。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研究智慧城市感知基础设施和边缘网关在通讯接口、数据处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合理设计数据网络架构，优化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功能，提高城市智慧化运行效率。	有利于公司在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加快业务转型，增加数字化竞争优势。
基于云平台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研究	搭建综合管理云平台，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智慧城市数据的汇聚、计算、利用，服务智慧园区、景区、校园等应用场景。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城域信息模型，汇聚城市物联网基础设施大数据，整合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智慧、安全、可视化的运营管理平台。	为公司开展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运营管理提供数字化管理平台和算力算法基础。
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研究	解决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缺少整体规划、缺乏标准，各专业智慧化系统间缺少联动和融合的问题。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开展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研究大规模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的标准体系和不同设计、建设、运营阶段的标准化建设技术和管理要求。	从城市长效管理运营发展的角度，服务公司客户。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智慧城域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创新节能技术和智慧化管理手段，助力我国智慧城市双碳目标实现。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研究建筑、园区、城区等的绿色节能技术、碳排放量核算和管理技术，探索形成低碳、零碳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	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行业领导力。

城市数据及信息安全研究	研究城市智慧化系统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研究国内外信息安全技术和标准要求，完善城市智慧化系统的安全技术标准，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可信性，引导行业数字化转型。	提高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的安全保障能力，挖掘数据价值，服务数字经济和产业发展。
重卡充换电智慧服务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感知汇聚车、电、站、人等数据，结合人工智能技术，解决重卡充换电服务、光储充一体化、电池资产管理等运营服务中的安全、效率和碳管理等问题。	按计划开展研究中	研究重卡充换电场景中的数据感知、知识构建、多网融合和 AI 决策等关键技术，形成安全、高效、低碳的数字化服务模式，加速绿电交通发展。	通过优化运营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公司在重卡充换电运营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绿电交通行业数字化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6	107	-57.0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83%	28.61%	-8.7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9	52	-25.00%
硕士	6	14	-57.14%
博士	1	3	-6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	15	-80.00%
30~40 岁	37	62	-40.3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009,378.31	32,205,753.78	-40.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9%	7.02%	-1.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93,676.82	345,730,665.56	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188,890.25	445,031,913.71	-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04,786.57	-99,301,248.15	20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355,512.94	1,313,906,337.45	-4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851,902.07	1,042,503,439.56	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96,389.13	271,402,897.89	-21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331.25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33,518.82	15,076,141.44	14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3,518.82	-10,168,810.19	-26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25,121.38	161,932,839.55	-257.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63%，主要系公司加强收款管理，收回较多老项目工程款。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09%，主要系未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上期有所增加。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7.14%，主要系本期支付了 2024 年度的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991,367.40	-2.21%	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46,045.29	27.12%	投资项目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49,993,479.41	36.90%	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30,275.23	-0.24%		否
营业外支出	29,439,576.81	-21.73%	罚款支出	否
信用减值	418,944.18	-0.31%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8,931,276.34	7.34%	367,829,795.49	20.17%	-12.83%	
应收账款	341,269,310.62	21.07%	381,373,699.37	20.92%	0.15%	
合同资产	362,445,462.95	22.37%	432,225,725.01	23.71%	-1.34%	
存货	8,929,752.09	0.55%	20,813,245.67	1.14%	-0.59%	
长期股权投资	3,119,464.95	0.19%	3,217,979.19	0.18%	0.01%	
固定资产	105,307,233.97	6.50%	91,150,439.29	5.00%	1.50%	
在建工程	1,566,208.43	0.10%	6,308,342.11	0.35%	-0.25%	
使用权资产	18,265,861.08	1.13%	43,144,281.09	2.37%	-1.24%	
合同负债	16,394,012.00	1.01%	16,659,435.08	0.91%	0.10%	
租赁负债	15,601,268.77	0.96%	36,787,298.48	2.02%	-1.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620.20	249.05			101,579.80	66,700.00		40,749.05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00.00	-3,923.66						8,676.34
其他流动资产	10,510.09	-6,803.29				3,706.80		
金融资产小计	28,730.29	-10,477.90	0.00	0.00	101,579.80	70,406.80		49,425.39
应收款项融资	6.80				265.35	6.80		265.35
上述合计	28,737.09	-10,477.90			101,845.15	70,413.60		49,690.7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53,868.47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24,153,868.4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共青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半导体		42,500,000.00	自有资金	已减持完毕	不适用	75,799,231.67	不适用	2020年08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7月15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11月26日、2023年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认购共青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2020-028）、《关于认购共青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进展公告》（2020-038）、《关于收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通知的公告》（2021-029）、《关于收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的公告》（2022-019）、《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2022-034）、《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2023-018）
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新能源车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7月12日、2021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2021-027）、《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2021-031）
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	否	新能源车		100,000,000.00	自有资金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1月05日、2022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02）、《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04）

(有 限合 伙)											日	
合计	--	--	--		192,500,000.00	--	--		75,799,231.67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服务	5001 万元人民币	1,287.62	-544.05	125.04	-1,121.14	-1,121.14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10009 万元人民币	7,661.39	-329.74	697.04	-5,516.14	-5,544.6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我国“十四五”已胜利收官，中国式现代化正向着“十五五”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步伐，紧抓时代发展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政策和方针指引，坚持以“智慧+”总体战略布局为引领，以“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核心，打造智慧光艺、智慧文旅、智慧城域和智慧能源多元协同的战略发展格局，积极拓展业务边界，探索业务增长点，加快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驱动，深入贯彻以新质生产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保护，稳步提升技术优势和设计实力，重视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践行“推动科技发展，为创造更智慧的生态环境而不懈努力”的企业使命。

智慧光艺方面，公司将把握夜间经济发展契机，持续巩固公司在国家盛会、国际舞台、超高层建筑、体育场馆、市政路桥、室内空间、康健照明、城市客厅等照明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坚持技术引领，艺术创新，贯彻绿色节能发展理念，赋能生态光环境，持续打造国内外精品智慧光艺项目，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智慧文旅方面，公司积极投身文旅发展浪潮，不断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和新型业态，深化“文化+夜游”理念，打造在地化 IP 内核，同时，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智慧化手段，构建业务综合管控的景区全域智慧管理体系，打造可感知、可参与、可沉浸、可互动、可消费的旅游体验场景，实现文化流量向产业增量的高效转化，助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智慧城域方面，公司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释放城市新动能，围绕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城市更新、治理和服务、数字经济产业等领域，运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融合多模态大语言模型，提供全流程、可视化、能闭环的数据运营网络管理平台，助力数据可信流通利用，拓展以创新科技为先导的智慧城域业务。

智慧能源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通过重卡充换电运营，提供智能化高效补给、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绿色交通的能源需求，构建智慧能源产业链生态圈，助力我国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二）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坚持“智慧+”总体战略布局，在加大业务拓展、严抓项目回款、强化内部控制、持续科技创新、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等方面重点着力，全力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

1、坚持稳固照明主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在照明行业深耕二十余载，在设计能力、技术积累、供应链管理、施工水平、资金实力、品牌效应、风险防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处于行业内的第一梯队。公司将坚持巩固在照明行业中的地位，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继续以卓越的设计技术、优质的施工工艺、智慧的科技手段，精益求精的打造精品项目，同时，加强与客户关系的维护，健全和完善售后服务机制，及时改进服务品质和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成为客户最值得“托付”的企业。另一方面，不断开拓创新，拓展业务边界，探索多种业务模式，加大文旅夜游项目的开拓力度。深度挖掘文旅项目的地域文化、历史 IP、民俗非遗，将文化元素转化为可体验的场景内容，以文化为魂，以技术为翼，以业态为纲，以体验为王，通过运用光影技术、数字技术、互动技术，增强场景的视觉冲击力与体验感，打造可感知、可参与、可消费的沉浸式体验场景，助力文旅产业成为拉动内需、提振消费的核心增长引擎。

2、提高现有资产效能，探索第二增长曲线

面对竞争激烈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主动进行战术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现有资产运营效率，同时，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助力公司穿越周期，走出低谷。豪能汇新能源将继续在行业中深耕细作，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探索与客户、供应商新型合作模式，创新业务发展思路，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局面，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构建智慧能源产业链生态圈。此外，公司将加大政策、行业研究力度，紧跟政策指引方向，紧抓政策风口，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全力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抓项目回款力度

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应收账款责任人负责制及激励机制，加强对现有项目结算及回款监管力度，持续改善现金流，减少坏账损失。公司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做到事前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事中加强跟踪与内部流程控制，事后灵活运用多种追款策略催收。公司组织专人、专项负责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充分研究分析应收账款账龄、金额、客户信用情况以及无法收回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追缴措施，通过发律师函、公开投诉、法律诉讼、渠道上访等多种方式催收欠款，最大限度的追回应收账款。此外，严抓现有项目结算及回款，通过建立明确的政策和流程、维持与客户良好的关系、规范客户信用管理、建立考核激励机制等方式，加强回款管理，降低资产减值和坏账带来的经营风险。

4、坚持科技创新发展，赋能产业智慧升级

公司深信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在设计引领和科技创新方面的人财物资源投入，筑牢企业护城河，赋能产业智慧升级。公司已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等多项认定，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科技优势，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强与复旦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的紧密合作，深入研究跨领域应用新技术与行业创新发展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技术开发、智慧化技术融合发展和产学研成果转化，从而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践行“推动科技发展，为创造更智慧的生态环境而不懈努力”的企业使命。

5、健全完善治理体系，优化管理激励机制

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也将持续跟进研究，不断健全完善治理体系，同时优化制度管理体系，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作为上市公司，豪尔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制度体系。通过健全决策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数字赋能，践行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合规培训，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员工是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驱动力，豪尔赛始终坚持人才发展战略，注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通过不断探索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潜力和创造力。此外，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将“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根植员工内心，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提升组织活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各类社会资本纷纷进入，行业内参与者逐渐增加，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尽管公司在资产规模、设计施工水平、运营管理能力、创新研发能力、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低价竞争可能出现恶性循环，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判断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巩固和加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3、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工成本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4、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通常存在较高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均有较好的信誉及还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仍存在部分业主或总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另外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新能源业务整合的风险

豪能汇新能源公司专注重卡充换电运营，未来在该领域仍需要投入资金进行新能源重卡换电站的建设、开展电池租赁业务、建设人才队伍，但由于新能源重卡充换电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若国家在该领域的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开展的新能源业务可能面临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该议案由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信息，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提出的问题，同时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合作伙伴，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注重规范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一)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已具备与业务发展有关的研发、办公、施工与设计的系统与配套设施、人员，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设计、施工、产品销售能力。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系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戴聪棋	男	3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6月03日	2028年12月18日	1,359,458				1,359,458	
			董事	现任	2017年08月31日	2028年12月18日						
侯春辉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0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贺洪朝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0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闻国平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10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8日						
刘 姝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18日						
刘墩煌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5年06月19日	2028年12月18日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10月18日	2025年06月01日						
张善端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18日						
赵 玉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蔡 瑜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张俊峰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0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戴宝林	男	61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16年10月18日	2025年06月01日	35,128,385				35,128,385	
傅 穹	男	5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8日						
张 玮	女	48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01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合计	--	--	--	--	--	--	36,487,843				36,487,84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收到戴宝林先生、

刘墩煌先生的辞职报告，戴宝林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刘墩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戴宝林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6月01日	退休
戴聪棋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年06月03日	工作调动
	总经理	聘任	2025年06月03日	工作调动
刘墩煌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6月01日	个人原因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6月19日	工作调动
侯春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闻国平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赵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蔡瑜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傅穹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张玮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戴聪棋，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侯春辉，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贺洪朝，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工程中心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闻国平，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1月至今，任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姝，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化学检验室主任；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2022年9月至今，代表国际电工委员会照明技术委员会 IEC/TC34 担任 IEC/TC65 信息安全联络员；2022年10月至今，任豪尔赛博

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 IEC/TC34 智能照明国内技术对口专家组召集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墩煌，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善端，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研究员；2021 年 1 月至今，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2025 年 4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玉，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1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师；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瑜，男，197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峰，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核心成员，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制定公司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总经理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战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前述两项职务，可减少跨层级沟通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实现决策与执行的有机统一。在公司重大项目推进、关键业务布局、资源整合调配等工作中，能够快速统筹各方资源，提升管理协同效率，保障公司的高效运行。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职安排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	--------	---------	--------	--------	---------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刘墩煌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5月25日		否
侯春辉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5月25日		否
贺洪朝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5月25日		否
闻国平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5月25日		否
张俊峰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5月2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 姝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TC34/TC65 信息安全联络官	2022年09月16日		否
张善端	复旦大学	电光源研究所所长、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	2021年01月01日		是
张善端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14日		是
赵 玉	中央财经大学	法学院教授	2025年08月01日		是
赵 玉	山东宏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01月27日		是
蔡 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97年02月01日		是
蔡 瑜	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1日		是
蔡 瑜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8月31日		是
蔡 瑜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5月23日		是
蔡 瑜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宝林、戴聪棋、侯春辉、闻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50号），对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董事长、总经理戴聪棋，董事、副总经理侯春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闻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认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领取其职务工资，同时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年度的奖励原则，结合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绩效工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聪棋	男	37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8.75	否
戴宝林	男	61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70.18	否
侯春辉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92	否
贺洪朝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4.73	否
闻国平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44.73	否
刘 姝	女	47	董事	现任	42.21	否
刘墩煌	男	42	董事	现任	38.40	否
张善端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否
傅 穹	男	56	独立董事	离任	9.29	否
张 玮	女	48	独立董事	离任	8.78	否
赵 玉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0.31	否
蔡 瑜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0.31	否
张俊峰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42.91	否
合计	--	--	--	--	447.1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领取其职务工资，同时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年度的奖励原则，结合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绩效工资。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内部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已按规定完成相应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戴宝林	2	0	2	0	0	否	1
戴聪棋	7	5	2	0	0	否	4
侯春辉	7	1	6	0	0	否	4
贺洪朝	7	3	4	0	0	否	4
闻国平	7	7	0	0	0	否	4
刘 姝	7	5	2	0	0	否	4
刘墩煌	4	0	4	0	0	否	4
张善端	7	0	7	0	0	否	4
傅 穹	6	0	6	0	0	否	4
张 玮	6	0	6	0	0	否	4
赵 玉	1	1	0	0	0	否	1
蔡 瑜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诸多的宝贵建议，公司均认真听取并采纳，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玮、傅穹、戴聪棋	7	2025年02月05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04月08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二季度内部		无	无

				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05月20日	《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玮、张善端、刘姝	7	2025年08月12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10月23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12月01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蔡瑜、张善端、刘姝	7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善端、张玮、戴聪棋	3	2025年06月03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善端、张玮、闻国平	3	2025年12月01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善端、蔡瑜、闻国平	3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穹、张玮、戴聪棋	2	2025年12月01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玉、蔡瑜、戴聪棋	2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9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85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29
其他人员	8
合计	2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8
本科	114
专科	19
大专以下	80
合计	232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所在地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文化内涵，制定符合员工利益和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的薪酬策略。对外形成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标准，对内营造积极影响员工的内部公平体系。并通过制度保障，将员工的职级、职位与薪酬进行匹配。除此之外，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也将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相挂钩，准确、及时兑现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值，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有效的绩效激励手段，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利用良性的薪酬体系实现企业与员工协同发展，实现员工与企业平台相互托付的文化氛围。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放在首位，坚持贯彻落实“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的方针。人力资源中心协同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情况、人员胜任能力，以及培训需求调查，设计了年度培训计划，其中包括：新员工培训、专业力培训、通用力培训、公司治理和合规培训、部门内训等。公司坚持“引进来、重思考、促融合、再应用”的培训原则，采用内外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邀请外部讲师和同业伙伴，丰富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课程的实用性与趣味性。同时，提倡员工积极参加公司培训，

打造“书香豪尔赛”企业内部学习氛围，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实现个人能力、经验与公司发展的匹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C.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E.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A.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A）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B）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C）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B.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C.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A.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B.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C.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D.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E.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F.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G.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H.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重要缺陷：A.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B.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C.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D.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E.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1%。二、重要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0.5%，小于 1%。三、一般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小于 0.5%。</p>	<p>重大缺陷：A.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B.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C.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重要缺陷：A.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B.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C.连续 2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一般缺陷：A.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200 万元；B.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C.未按年度维护、更</p>

		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豪尔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豪尔赛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公司及前董事长暨总经理戴宝林先生提起公诉。2025 年 11 月 5 日，相关案件一审已判决，豪尔赛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对本案一审涉及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就该案件进行最终判决，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豪尔赛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 2025 年度已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包括针对组织架构、权责分工、制度建设等关键方面进行了调整与革新，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作出专项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如下：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公司及前董事长暨总经理戴宝林先生提起公诉。2025 年 11 月 5 日，相关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5）。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对本案一审涉及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截至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就该案件进行最终判决。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 2025 年度已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包括针对组织架构、权责分工、制度建设等关键方面进行了调整与革新，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信披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每位投资者，将投资者保护作为常态化工作积极推动、持续开展，建立了多渠道沟通机制，通过电话沟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官方公众号、股东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召开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会，对重大事项征集投票权，保护股东利益，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力争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等，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以优秀的设计能力、精湛的施工技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护供应商与客户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电话接听流程、保修流程、投诉处理流程，从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检修、清洁保养、定期维护、节日巡检、紧急抢修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及时、满意的服务。此外，豪尔赛不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客户最值得“托付”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携手共进。

（三）践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热心回馈社会，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公司主动参与各类社会公益与慈善捐赠活动，持续关注教育发展、民生改善、生态保护与应急

帮扶等领域，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传递温暖。公司参与的邯郸市智慧养老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打造了覆盖全市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构建邯郸市养老新生态。此外，豪尔赛设立的“复旦大学·豪尔赛奖学金、奖教金”，为产业优秀人才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戴聪棋及其一致行动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一)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4、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p> <p>6、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2025年07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戴聪棋及其一致行动人	避免同业竞争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1、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4、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2025年07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戴聪棋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p>1、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2025年07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梅、戴聪棋及一致行动人戴宝林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梅、戴聪棋及一致行动人戴宝林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2）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宝林、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戴聪棋承诺：在任职期间（于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2019年09月2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部分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梅、戴聪棋及一致行动人戴宝林</p>	<p>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梅、戴聪棋及一致行动人戴宝林之减持意向如下：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 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人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3)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2019 年 09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高好投资</p>	<p>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019 年 09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若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梅、戴聪棋及一致行动人戴宝林	股份回购的承诺	<p>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梅、戴聪棋及一致行动人戴宝林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将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梅、戴聪棋及一致行动人戴宝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	<p>公司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梅、戴聪棋及一致行动人戴宝林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豪尔赛</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员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梅、戴聪棋及一致行动人戴宝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降低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其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审计委员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努力降低和消除强调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恒新、黄豪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戴宝林涉嫌单位行贿案	2,851.61	否	检察院抗诉	尚未判决，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	一审判处公司罚金 700 万元，退还违法所得 21,516,124.39 元，已执行完毕。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

				为准		046)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无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5-04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宝林、戴聪棋、侯春辉、闻国平	其他	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九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宝林、戴聪棋、侯春辉、闻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5-042）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整改情况

1. 公司收到《起诉书》后立即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正式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获悉该院已因涉嫌单位行贿罪依法对公司及前董事长暨总经理戴宝林提起公诉。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在收到文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经过严格的内核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就该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被逮捕的情况进行了公开、准确的披露，尽力消除了该事件对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与规范运作治理水平

第一、全面提升思想认识，积极培育“诚信透明”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第二、全面夯实信息披露制度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第三、系统性建立健全高效、畅通的信息传递与核对渠道体系。公司着力构建完善一个覆盖全流程、涉及全部门的重大信息内部收集、识别、核实与报告机制，建立并固化由证券事务部统一牵头协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法务合规部门、各业务部门（工程、销售、采购、研发等）、投资管理部门等共同参与、高效联动的信息收集网络与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范畴、披露的质量标准、内部审核的完整流程、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与分工、信息保密的具体措施与责任等关键要素。第四、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业培训与警示教育。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内容与精神，并通过专题研讨会、案例剖析会等形式，深刻汲取教训，强化了对信息披露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

3.全面梳理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第一、系统性建立健全公司制度体系，筑牢合规防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建立预防、发现与调查舞弊行为的机制，降低因舞弊导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第二、加强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的培训学习，提升全员合规素养。公司将把对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与理解作为一项常态化、长期化的重点工作来推进，通过线下集中授课、线上录播课程、定期推送学习资料、不定期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要点宣贯、组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灵活结合的方法，持续督促并支持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关键岗位人员深入学习。第三、显著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提升内控有效性。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充实审计力量，提升专业能力，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和高风险业务，加大审计监督的力度、深度与频率。第四、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监督与约束。通过不断完善并有效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如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以及强有力的内部和外部监督体系（如审计委员会监督、内审监督），形成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权力规范运行，决策科学透明。

（二）整改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负责统筹指导与监督；董事长、总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整改全面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直接责任人和具体执行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三）整改期限

本次整改工作立行立改、限期落实，但相关改进、提升与规范工作将作为公司治理的长期任务，持续深入推进，确保长期有效，常抓不懈。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戴宝林先生购买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10 室、2211 室、2212 室、2213 室和 2215 室房屋计 577.04 平方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 层 1902 室和 1903 室房屋计 430.84 平方米，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3,711.54 万元，关联董事戴宝林先生、侯春辉先生、戴聪棋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525 号房间	办公	4,722.09	2024.5.1-2025.4.30
2	戴宝林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10-2213/2215 号房间	办公	577.04	2024.1.1-2025.5.28
3	芦艳新	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务滋村三街 102 号	仓储	360.00	2024.7.1-2029.6.30
4	武汉市黄陂区鹤峰家具厂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三里街白水湖村	仓储	830.00	2025.1.5-2027.1.4
5	武汉百洋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79 号招商时代大厦一江璟城 B 栋 19A 楼 19A06 室	办公	272.00	2024.4.20-2026.4.30
6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5 号 25 幢 1604	办公	314.94	2025.1.1-2026.12.31
7	文希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2 号 1 幢 17-7、17-8、17-9	办公	415.75	2023.7.20-2025.9.19
合计					7,491.82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如有)			担保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3,300	2023年12月19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3,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3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3,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300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3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749.05	0
--------	---------	-----------	---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公司及原董事长暨总经理戴宝林先生提起公诉，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对一审涉及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详见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2025-037）、《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45）、《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46），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65,882	18.20%						27,365,882	18.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365,882	18.20%						27,365,882	18.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365,882	18.20%						27,365,882	18.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94,048	81.80%						122,994,048	81.80%
1、人民币普通股	122,994,048	81.80%						122,994,048	81.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359,930	100.00%						150,359,93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清梅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无变动		35,128,385	不适用	
戴宝林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无变动	26,346,289	8,782,096	不适用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8,591,772	无变动		8,591,772	不适用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557,980	增加		1,557,980	不适用	
戴聪棋	境内自然人	0.90%	1,359,458	无变动	1,019,593	339,865	不适用	
何铭	境内自然人	0.82%	1,231,700	增加		1,231,700	不适用	
杭州龙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157,400	无变动		1,157,400	不适用	
胡银桃	境内自然人	0.76%	1,139,900	无变动		1,139,900	不适用	
UBS AG	境外法人	0.67%	1,012,520	增加		1,012,520	不适用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7%	853,139	增加		853,139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戴聪棋先生为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戴聪棋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先生为戴聪棋先生和刘清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高好投资、龙玺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戴宝林先生分别为高好投资、龙玺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女士分别为高好投资、龙玺企管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25 日，戴宝林先生与戴聪棋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戴宝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8,3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6%）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戴聪棋先生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清梅	35,128,385		人民币普通股	35,128,385				
戴宝林	8,782,096		人民币普通股	8,782,096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1,772		人民币普通股	8,591,772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557,98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980				
何铭	1,2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700				
杭州龙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00				
胡银桃	1,1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900				
UBS AG	1,012,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52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853,139		人民币普通股	853,139				

PLC.			
刘骏	8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4,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戴聪棋先生为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戴聪棋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先生为戴聪棋先生和刘清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高好投资、龙玺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戴宝林先生分别为高好投资、龙玺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女士分别为高好投资、龙玺企管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前 9 名亦系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范围；除前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聪棋	中国	否
刘清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聪棋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戴聪棋、刘清梅
变更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聪棋	本人	中国	否
刘清梅	本人	中国	否
戴宝林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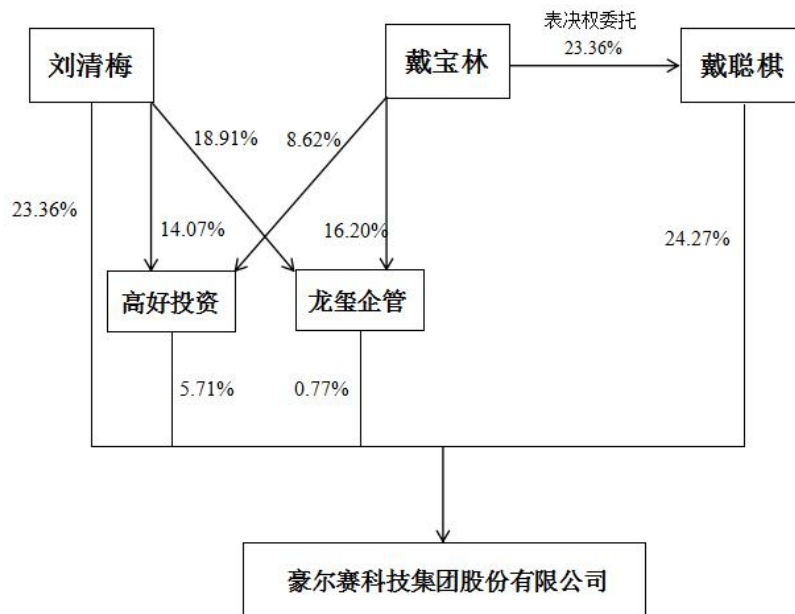
	属、同一控制)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聪棋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戴聪棋、刘清梅
变更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司农审字[2026]250106300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恒新、黄豪威

审计报告正文

司农审字[2026]25010630015 号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尔赛”）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尔赛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豪尔赛，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

豪尔赛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公司及前董事长暨总经理戴宝林先生提起公诉。2025 年 11 月 5 日，相关案件一审已判决，豪尔赛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对本案一审涉及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就该案件进行最终判决，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豪尔赛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 所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由于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履约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履约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 （3）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 （4）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 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确认工程的合同价款、预计总收入、形象进度、累计工程结算和累计收款等信息，以验证履约进度等信息的准确性；

(7) 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所示，公司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3) 检查应收账款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情况的预测；

(4)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五、其他信息

豪尔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豪尔赛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豪尔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尔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尔赛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豪尔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豪尔赛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豪尔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豪威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931,276.34	367,829,79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490,547.00	56,202,012.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5,103.12	
应收账款	341,269,310.62	381,373,699.37
应收款项融资	2,653,535.88	68,000.00
预付款项	8,428,237.91	19,136,152.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9,221.98	8,152,26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29,752.09	20,813,245.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62,445,462.95	432,225,725.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36,312.18	158,716,834.74
流动资产合计	1,299,578,760.07	1,444,517,729.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9,464.95	3,217,97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763,407.71	12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307,233.97	91,150,439.29
在建工程	1,566,208.43	6,308,34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65,861.08	43,144,281.09
无形资产	526,920.02	875,740.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2,955.74	6,269,07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12,804.72	94,864,34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9,682.64	6,945,23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414,539.26	378,775,437.71
资产总计	1,619,993,299.33	1,823,293,16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791,181.20	61,418,641.53
应付账款	249,033,217.41	253,882,440.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94,012.00	16,659,43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56,594.50	16,858,412.36
应交税费	4,678,374.21	2,492,469.95
其他应付款	3,800,574.90	4,646,110.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2,599.82	8,008,528.08
其他流动负债	62,738,363.40	62,075,309.97
流动负债合计	406,294,917.44	426,041,347.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01,268.77	36,787,29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10,803.25	2,226,210.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0,088.80	8,474,63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2,160.82	47,488,145.70
负债合计	428,687,078.26	473,529,493.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72,227.84	56,972,22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675,753.84	113,867,00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562,589.18	1,348,105,344.03
少数股东权益	743,631.89	1,658,33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306,221.07	1,349,763,67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9,993,299.33	1,823,293,167.56
法定代表人：戴聪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95,880.97	362,927,65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490,547.00	56,202,012.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5,103.12	
应收账款	332,502,973.25	361,472,160.98
应收款项融资	2,603,896.34	68,000.00
预付款项	6,393,699.31	14,841,992.69
其他应收款	66,230,540.24	35,924,084.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787,974.64	14,341,236.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62,445,462.95	432,225,725.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42,633.66	152,556,555.88
流动资产合计	1,338,828,711.48	1,430,559,418.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190,000.00	137,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763,407.71	12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902,757.40	32,786,311.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4,635.53	22,151,874.28
无形资产	526,920.02	875,740.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2,955.74	6,269,07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42,696.34	90,067,02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93,372.74	415,340,021.06
资产总计	1,730,922,084.22	1,845,899,43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791,181.20	61,418,641.53
应付账款	241,376,774.74	229,106,860.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80,403.26	14,837,228.01
应付职工薪酬	8,552,125.57	13,359,568.73
应交税费	3,882,680.87	543,282.82
其他应付款	4,341,023.58	4,879,204.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269.69	6,021,881.04
其他流动负债	61,126,949.29	60,518,613.75
流动负债合计	391,128,408.20	390,685,28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640.66	19,280,969.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10,803.25	2,226,210.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277.38	3,353,08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2,721.29	24,860,262.09
负债合计	393,461,129.49	415,545,542.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72,227.84	56,972,227.84
未分配利润	103,222,611.71	196,115,55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7,460,954.73	1,430,353,89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922,084.22	1,845,899,439.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470,905.80	458,955,865.46
其中：营业收入	346,470,905.80	458,955,86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889,895.35	458,361,155.04
其中：营业成本	263,916,816.07	313,362,715.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74,379.35	1,109,571.51
销售费用	29,344,337.43	39,774,726.91
管理费用	57,090,419.07	70,328,187.36
研发费用	19,009,378.31	32,205,753.78
财务费用	954,565.12	1,580,199.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74,743.60	687,822.13
加：其他收益	77,024.68	242,57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1,367.40	17,102,17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46,045.29	-100,397,526.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418,944.18	-85,280,141.14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9,993,479.41	-33,531,720.8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81,393.88	1,461,542.2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6,389,784.11	-199,808,380.85
加: 营业外收入	330,275.23	4,775.66
减: 营业外支出	29,439,576.81	1,150,0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99,085.69	-200,953,605.19
减: 所得税费用	-7,107,683.05	-21,328,994.2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91,402.64	-179,624,610.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91,402.64	-179,624,610.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70,768.85	-179,376,490.86
2.少数股东损益	-920,633.79	-248,12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391,402.64	-179,624,61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70,768.85	-179,376,49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0,633.79	-248,120.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5	-1.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5	-1.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戴聪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250,090.58	447,658,389.57
减：营业成本	249,011,297.53	304,456,095.85
税金及附加	1,550,693.70	1,087,851.40
销售费用	17,372,448.28	21,770,241.66
管理费用	52,379,805.25	63,521,208.84
研发费用	14,966,635.00	25,060,030.79
财务费用	148,278.12	1,080,172.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69,381.11	644,945.55
加：其他收益	63,024.95	132,41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6,881.64	17,084,19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46,045.29	-100,397,526.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0,784.59	-79,862,72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1,502.16	-30,787,92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3,507.63	1,461,542.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03,985.12	-161,687,235.63
加：营业外收入		4,775.66
减：营业外支出	28,616,124.39	1,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20,109.51	-162,832,459.97
减：所得税费用	-6,899,153.57	-21,600,74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20,955.94	-141,231,713.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20,955.94	-141,231,713.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20,955.94	-141,231,713.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9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300,164.69	333,852,18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3,512.13	11,878,48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93,676.82	345,730,66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881,890.62	290,306,42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99,676.44	101,538,6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4,443.29	7,139,52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62,879.90	46,047,29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188,890.25	445,031,9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04,786.57	-99,301,24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067,959.17	1,295,882,04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31,801.56	18,020,87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5,752.21	3,4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355,512.94	1,313,906,33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44,902.07	12,803,43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007,000.00	1,029,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851,902.07	1,042,503,43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96,389.13	271,402,89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7,33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33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71,98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1,532.82	15,076,14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33,518.82	15,076,14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3,518.82	-10,168,81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25,121.38	161,932,83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02,529.25	187,769,68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77,407.87	349,702,529.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000,911.76	307,624,19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6,549.91	89,279,68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57,461.67	396,903,88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18,586.38	271,622,22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18,952.27	77,187,31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8,376.51	7,042,51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18,286.18	82,877,2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14,201.34	438,729,3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3,260.33	-41,825,46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067,959.17	1,295,882,040.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31,801.56	18,020,87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399,760.73	1,313,906,33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41,147.70	12,22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000,000.00	1,103,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041,147.70	1,103,952,22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41,386.97	209,954,11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7,33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33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71,98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925.55	12,438,55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911.55	12,438,5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6,911.55	-7,531,22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75,038.19	160,597,43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00,384.35	184,202,95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25,346.16	344,800,384.3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113,867,001.01		1,348,105,344.03	1,658,330.39	1,349,763,67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113,867,001.01		1,348,105,344.03	1,658,330.39	1,349,763,67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470,768.85		127,470,768.85	920,633.79	128,391,40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5.29	5,935.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35.29	5,93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30,071,986.00		30,071,986.00		30,071,98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30,071,986.00		30,071,986.00		30,071,986.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	43,675,753.84	1,190,562,589.18	743,631.89	1,191,306,221.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				1,026,90				56,972,		293,243		1,527,481,	1,906,4	1,529,388

	930.00				6,185.18				227.84		,491.87		834.89	50.48	,28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293,243,491.87		1,527,481,834.89	1,906,450.48	1,529,388,28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9,376,490.86		179,376,490.86	248,120.09	179,624,61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9,376,490.86		179,376,490.86	248,120.09	179,624,61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113,867,001.01		1,348,105,344.03	1,658,330.39	1,349,763,674.4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196,115,553.65		1,430,353,89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196,115,553.65		1,430,353,89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92,941.94		-92,892,94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20,955.94		-62,820,955.9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71,986.00		-30,071,98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71,986.00		-30,071,986.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103,222,611.71	1,337,460,954.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337,347,267.32		1,571,585,61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337,347,267.32		1,571,585,61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231,713.67		-141,231,71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231,713.67		-141,231,71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6,972,227.84	196,115,553.65		1,430,353,896.6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由戴宝林、刘清梅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3950093X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035.993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35.993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刘清梅、戴聪棋。

2、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 层 1903 室。

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3、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以照明工程为主，业务包括设计、施工、销售、采购、运维，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客户。

本公司属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票据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的应收票据认定为重要应收票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的合同负债

	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5% 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是恰当的，则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分步购买股权至取得控制权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本公司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将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的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本公司将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本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本期 12 个月平均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按照本期 12 个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

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五、12。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A.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承诺机构性质的应收票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a.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b.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a.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c.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或自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该有序交易是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全部应收客户交易款项，包括工程施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工项目及未到期质保金	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有确凿证据证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A.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A.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B.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7、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本公司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五、2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五、22。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确认依据、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4-10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专利使用权	5-10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五、22。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材料、相关设备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1)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资产的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使用权资产、商誉等。

(2)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

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原则

①对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的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使用权资产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属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属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属于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 27、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	0.00%
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注销）	20.00%
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豪能汇（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豪能汇（二连浩特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8 月注销）	20.00%
鄂尔多斯市豪能汇瑞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8 月注销）	20.00%
豪能汇强泰（文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24 年，本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认定。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重新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178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个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034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智慧城域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等规定，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二连浩特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豪能汇瑞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豪能汇强泰（文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L）系注册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自贸区的公司，按照当地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为 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6,197,836.19	349,779,869.25
其他货币资金	22,733,440.15	18,049,926.24
合计	118,931,276.34	367,829,795.49

其他说明：

注 1：受限货币资金参见本附注七、2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490,547.00	56,202,012.56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07,490,547.00	56,202,012.56
合计	407,490,547.00	56,202,012.56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5,401.6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10,298.48	
合计	2,435,103.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45,401.60	100.00%	610,298.48	20.04%	2,435,103.12					
其中：										
1.银行承兑汇票	1,045,401.60	34.33%	209,498.48	20.04%	835,903.12					
2.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65.67%	400,800.00	20.04%	1,599,200.00					
合计	3,045,401.60	100.00%	610,298.48	20.04%	2,435,103.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45,401.60	610,298.48	20.04%
合计	3,045,401.60	610,298.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209,498.48				209,498.48
商业承兑汇票		400,800.00				400,800.00
合计		610,298.48				610,298.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125,064.30	223,091,384.48
1 至 2 年	134,366,591.38	141,768,531.69
2 至 3 年	114,862,040.56	150,679,073.63
3 年以上	266,662,698.26	265,719,387.83
3 至 4 年	55,743,490.90	67,348,390.38
4 至 5 年	35,260,740.47	82,032,218.61
5 年以上	175,658,466.89	116,338,778.84
合计	739,016,394.50	781,258,377.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11,539.81	4.81%	35,511,539.81	100.00%	0.00	23,923,582.22	3.06%	23,923,582.2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504,854.69	95.19%	362,235,544.07	51.49%	341,269,310.62	757,334,795.41	96.94%	375,961,096.04	49.64%	381,373,699.37
其中：										
账龄组合	703,504,854.69	95.19%	362,235,544.07	51.49%	341,269,310.62	757,334,795.41	96.94%	375,961,096.04	49.64%	381,373,699.37

合计	739,016,394.50	100.00%	397,747,083.88	53.82%	341,269,310.62	781,258,377.63	100.00%	399,884,678.26	51.18%	381,373,699.37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7,726,653.50	7,726,653.50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			6,525,303.61	6,525,303.61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			3,251,952.47	3,251,952.4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	3,156,410.18	3,156,410.18	3,156,410.18	3,156,410.1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5	3,130,889.77	3,130,889.77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6	2,812,231.16	2,812,231.16	2,812,231.16	2,812,23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1,750,701.51	1,750,701.51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441,636.38	1,441,636.38	1,441,636.38	1,441,636.3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9	1,430,250.53	1,430,250.53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323,546.28	1,323,546.28	1,323,546.28	1,323,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177,178.46	1,177,178.46	1,177,178.46	1,177,178.4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421,392.44	421,392.44	421,392.44	421,392.44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314,926.67	314,926.67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4	191,000.00	191,000.00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5	190,551.00	190,551.00	190,551.00	190,551.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6	178,342.32	178,342.32	178,342.32	178,342.32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7	111,571.16	111,571.16	111,571.16	111,57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8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1	37,605.05	37,605.05	37,605.05	37,605.0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2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3	34,254.59	34,254.59	34,254.59	34,254.59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4	33,642.73	33,642.73	33,642.73	33,642.7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5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923,582.22	23,923,582.22	35,511,539.81	35,511,539.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6,599,760.68	43,406,592.04	20.04%
1-2 年	130,396,583.09	47,581,713.17	36.49%
2-3 年	114,510,496.15	51,815,999.51	45.25%
3-4 年	55,743,490.90	36,038,166.86	64.65%
4-5 年	32,296,290.95	29,434,839.57	91.14%
5 年以上	153,958,232.92	153,958,232.92	100.00%
合计	703,504,854.69	362,235,544.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3,923,582.22	11,587,957.59				35,511,539.81
账龄组合	375,961,096.04		9,188,742.14	4,536,809.83		362,235,544.07
合计	399,884,678.26	11,587,957.59	9,188,742.14	4,536,809.83		397,747,083.8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单位 26	4,536,809.83	确定收不回来的款项
合计	4,536,809.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27	18,572,129.17	107,072,129.17	125,644,258.34	10.31%	25,179,109.38
单位 28	125,175,217.74		125,175,217.74	10.27%	92,724,266.60
单位 29	17,343,000.90	37,959,247.26	55,302,248.16	4.54%	17,561,017.37
单位 30	45,859,537.95		45,859,537.95	3.76%	40,002,610.13
单位 31	4,274,154.35	33,470,181.50	37,744,335.85	3.10%	10,602,888.64
合计	211,224,040.11	178,501,557.93	389,725,598.04	31.98%	186,069,892.12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0,003,379.89	117,557,916.94	362,445,462.95	540,782,139.79	108,556,414.78	432,225,725.01
合计	480,003,379.89	117,557,916.94	362,445,462.95	540,782,139.79	108,556,414.78	432,225,725.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19,909.47	5.57%	26,719,909.47	100.00%	0.00	13,677,597.08	2.53%	13,677,597.0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283,470.42	94.43%	90,838,007.47	20.04%	362,445,462.95	527,104,542.71	97.47%	94,878,817.70	18.00%	432,225,725.01
其中：										
一般客户组合	453,283,470.42	94.43%	90,838,007.47	20.04%	362,445,462.95	527,104,542.71	97.47%	94,878,817.70	18.00%	432,225,725.01
合计	480,003,379.89	100.00%	117,557,916.94	24.49%	362,445,462.95	540,782,139.79	100.00%	108,556,414.78	20.07%	432,225,725.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同资产 1			6,535,044.61	6,535,044.61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2	4,660,550.46	4,660,550.46	4,660,550.46	4,660,550.4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3			2,804,240.29	2,804,240.29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4	2,671,759.48	2,671,759.48	2,671,759.48	2,671,759.4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5			2,454,020.53	2,454,02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6	2,049,263.19	2,049,263.19	2,049,263.19	2,049,263.19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7	1,702,994.86	1,702,994.86	1,702,994.86	1,702,994.8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8	1,020,102.69	1,020,102.69	1,020,102.69	1,020,102.69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9	910,625.35	910,625.35	910,625.35	910,625.3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10			690,000.00	6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11	595,111.14	595,111.14	595,111.14	595,111.14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12			343,437.03	343,437.0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13			215,569.94	215,569.94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14	62,106.91	62,106.91	62,106.91	62,106.91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同资产 15	5,083.00	5,083.00	5,082.99	5,082.99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13,677,597.08	13,677,597.08	26,719,909.47	26,719,909.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客户组合	453,283,470.42	90,838,007.47	20.04%
合计	453,283,470.42	90,838,007.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	13,042,312.39			
账龄组合		4,040,810.23		
合计	13,042,312.39	4,040,810.23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3,535.88	68,000.00
供应链票据	350,000.00	
合计	2,653,535.88	68,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9,246.55	
供应链票据	1,820,000.00	
合计	2,449,246.5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9,221.98	8,152,264.86
合计	2,459,221.98	8,152,264.86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638,608.74	14,495,190.55
其他	565,275.95	2,830,195.13
合计	8,203,884.69	17,325,385.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2,238.80	3,897,229.13
1 至 2 年	449,160.00	3,093,816.00
2 至 3 年	177,576.00	1,323,304.69
3 年以上	6,544,909.89	9,011,035.86
3 至 4 年	1,116,874.69	5,366,649.00
4 至 5 年	2,041,015.34	648,255.34
5 年以上	3,387,019.86	2,996,131.52
合计	8,203,884.69	17,325,385.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700.00	11.72%	961,700.00	100.00%	0.00	961,700.00	5.55%	961,7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2,184.69	88.28%	4,782,962.71	66.04%	2,459,221.98	16,363,685.68	94.45%	8,211,420.82	50.18%	8,152,264.86
其中：										

账龄组合	7,242,184.69	88.28%	4,782,962.71	66.04%	2,459,221.98	16,363,685.68	94.45%	8,211,420.82	50.18%	8,152,264.86
合计	8,203,884.69	100.00%	5,744,662.71	70.02%	2,459,221.98	17,325,385.68	100.00%	9,173,120.82	52.95%	8,152,264.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3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3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5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6	72,200.00	72,200.00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7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9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5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2,238.80	134,603.95	13.04%
1-2 年	449,160.00	142,518.46	31.73%
2-3 年	177,576.00	85,236.48	48.00%
3-4 年	1,116,874.69	590,044.90	52.83%
4-5 年	2,041,015.34	1,405,239.06	68.85%
5 年以上	2,425,319.86	2,425,319.86	100.00%
合计	7,242,184.69	4,782,962.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11,420.82		961,700.00	9,173,120.8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3,428,458.11			3,428,458.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82,962.71		961,700.00	5,744,662.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A.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2,184.69	100.00%	4,782,962.71	66.04%	2,459,221.98
其中：账龄组合	7,242,184.69	100.00%	4,782,962.71	66.04%	2,459,221.98
合计	7,242,184.69	100.00%	4,782,962.71	66.04%	2,459,221.9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3,685.68	100.00%	8,211,420.82	50.18%	8,152,264.86
其中：账龄组合	16,363,685.68	100.00%	8,211,420.82	50.18%	8,152,264.86
合计	16,363,685.68	100.00%	8,211,420.82	50.18%	8,152,264.86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2,238.80	134,603.95	13.04%	3,897,229.13	685,522.61	17.59%
1-2年	449,160.00	142,518.46	31.73%	3,093,816.00	1,238,454.54	40.03%
2-3年	177,576.00	85,236.48	48.00%	1,323,304.69	623,011.85	47.08%
3-4年	1,116,874.69	590,044.90	52.83%	5,366,649.00	3,113,729.75	58.02%
4-5年	2,041,015.34	1,405,239.06	68.85%	648,255.34	516,270.55	79.64%
5年以上	2,425,319.86	2,425,319.86	100.00%	2,034,431.52	2,034,431.52	100.00%
合计	7,242,184.69	4,782,962.71	66.04%	16,363,685.68	8,211,420.82	50.18%

B.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3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3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5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36	72,200.00	72,200.00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7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9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5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700.00					961,700.00
账龄组合	8,211,420.82		3,428,458.11			4,782,962.71
合计	9,173,120.82		3,428,458.11			5,744,662.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47	保证金及押金	950,000.00	4-5 年	11.58%	654,075.00
单位 48	保证金及押金	825,628.69	1 年以内、3-4 年	10.06%	416,284.64

单位 49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6.09%	500,000.00
单位 50	保证金及押金	416,818.85	1 年以内	5.08%	54,353.18
单位 51	保证金及押金	349,715.80	5 年以上	4.26%	349,715.80
合计		3,042,163.34		37.07%	1,974,428.6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5,156.10	23.91%	16,353,529.65	85.46%
1 至 2 年	5,470,548.94	64.91%	2,711,914.95	14.17%
2 至 3 年	942,532.87	11.18%	70,707.55	0.37%
合计	8,428,237.91		19,136,152.1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的原因
单位 52	1,500,000.00	17.80	2024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单位 53	1,346,005.24	15.97	2024 及 2025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单位 54	845,763.15	10.03	2024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单位 55	787,104.72	9.34	2024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单位 56	689,675.22	8.18	2024 及 2025 年	未到结算期限
合计	5,168,548.33	61.32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本减值准备			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6,480,875.59		6,480,875.59	12,958,027.30		12,958,027.30
合同履约成本	13,504,773.87	11,055,897.37	2,448,876.50	10,599,016.60	2,743,798.23	7,855,218.37
合计	19,985,649.46	11,055,897.37	8,929,752.09	23,557,043.90	2,743,798.23	20,813,245.6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743,798.23	8,312,099.14				11,055,897.37
合计	2,743,798.23	8,312,099.14				11,055,897.3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10,599,016.60	5,182,140.87	2,276,383.60		13,504,773.87
其中：					
1、设计合同	1,383,208.86	2,200,273.79	2,276,383.60		1,307,099.05
2、工程合同	9,215,807.74	2,981,867.08			12,197,674.82
小计	10,599,016.60	5,182,140.87	2,276,383.60		13,504,773.87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599,016.60	5,182,140.87	2,276,383.60		13,504,773.87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536,312.18	51,145,034.26
预缴所得税		2,470,933.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100,866.53
合计	44,536,312.18	158,716,834.74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济源汇济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7,979.19				- 105,514.24						3,112,464.95	
北京长江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小计	3,217,979.19		7,000.00		- 105,514.24						3,119,464.95	
合计	3,217,979.19		7,000.00		- 105,514.24						3,119,464.9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86,763,407.71	126,000,000.00
合计	86,763,407.71	126,000,000.00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307,233.97	91,150,439.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5,307,233.97	91,150,439.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846,055.27	65,135,594.94	8,008,072.76	9,716,076.08	121,705,799.05
2.本期增加金额	41,030,562.09	17,079,409.66		10,585.61	58,120,557.36
(1) 购置	41,030,562.09	14,122,649.95		10,585.61	55,163,797.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956,759.71			2,956,759.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76,991.15		216,016.47	1,393,007.62
(1) 处置或报废		1,176,991.15		216,016.47	1,393,007.62
4.期末余额	79,876,617.36	81,038,013.45	8,008,072.76	9,510,645.22	178,433,348.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67,005.57	6,871,480.57	5,045,368.24	7,471,505.38	30,555,359.76
2.本期增加金额	2,982,076.17	10,230,943.59	1,034,735.68	921,976.69	15,169,732.13
(1) 计提	2,982,076.17	10,230,943.59	1,034,735.68	921,976.69	15,169,732.13
3.本期减少金额		56,047.20		205,380.49	261,427.69
(1) 处置或报废		56,047.20		205,380.49	261,427.69
4.期末余额	14,149,081.74	17,046,376.96	6,080,103.92	8,188,101.58	45,463,664.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7,615,494.84		46,955.78	27,662,450.62
(1) 计提		27,615,494.84		46,955.78	27,662,450.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615,494.84		46,955.78	27,662,450.6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727,535.62	36,376,141.65	1,927,968.84	1,275,587.86	105,307,233.97
2.期初账面价值	27,679,049.70	58,264,114.37	2,962,704.52	2,244,570.70	91,150,439.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换电项目 1	4,629.20		4,629.20	公允价值为市场上可获取的新购置电站设备的价值；处置费用根据成新率计算。		
换电项目 2	4,208.30		4,208.30			
换电项目 3	2,233,060.47	1,380,530.97	852,529.50			
换电项目 4	4,161,967.37	2,238,938.06	1,923,029.31			
换电项目 5	2,633,549.33	1,380,530.98	1,253,018.35			
换电项目 6	4,337,003.78	2,238,938.05	2,098,065.73			
换电项目 7	2,617,644.73	1,380,530.97	1,237,113.76			
换电项目 8	4,716.28		4,716.28			
换电项目 9	12,664,790.98	6,419,557.52	6,245,233.46			
换电项目 10	3,512,389.36	2,389,380.53	1,123,008.83			
换电项目 11	2,742,884.64	1,509,734.51	1,233,150.13			
换电项目 12	3,706,695.84	2,362,831.86	1,343,863.98			
换电项目 13	1,032,893.21	619,469.03	413,424.18			
换电项目 14	4,956,112.08	2,753,982.30	2,202,129.78			
换电项目 15	2,605,404.42	1,504,424.78	1,100,979.64			
换电项目 16	206,407.07	113,274.34	93,132.73			
换电项目 17	4,090,982.88	1,946,902.65	2,144,080.23			
合计	51,515,339.94	28,239,026.55	23,276,313.3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换电项目 18	6,381,113.72	1,994,976.49	4,386,137.23	2.5 年			
合计	6,381,113.72	1,994,976.49	4,386,137.23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66,208.43	6,308,342.11
合计	1,566,208.43	6,308,342.1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换电项目 19	2,126,410.65	2,126,410.65		2,126,410.65		2,126,410.65
换电项目 20	3,132,416.87	1,566,208.44	1,566,208.43	1,225,171.75		1,225,171.75
换电项目 21				2,956,759.71		2,956,759.71
合计	5,258,827.52	3,692,619.09	1,566,208.43	6,308,342.11		6,308,342.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换电项目 20	3,132,416.87	1,566,208.43	1,566,208.44	公允价值为市场上可获取的新购置电站设备的价值；处置费用根据成新率计算。		
合计	3,132,416.87	1,566,208.43	1,566,208.4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换电项目 19	2,126,410.65		2,126,410.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26,410.65		2,126,410.6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708,949.27	22,882,035.99	60,590,985.26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083.39	5,292,772.17	6,316,855.56
(1) 新增租赁	1,024,083.39	4,738,447.30	5,762,530.69
(2) 租赁变更		554,324.87	554,324.87
3.本期减少金额	36,921,702.69	5,639,531.07	42,561,233.76
(1) 处置	36,921,702.69	5,639,531.07	42,561,233.76
4.期末余额	1,811,329.97	22,535,277.09	24,346,607.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57,074.99	1,889,629.18	17,446,704.17
2.本期增加金额	3,508,489.91	2,593,175.00	6,101,664.91
(1) 计提	3,508,489.91	2,593,175.00	6,101,664.91
3.本期减少金额	18,058,870.46	733,561.04	18,792,431.50
(1) 处置	18,058,870.46	733,561.04	18,792,431.50
4.期末余额	1,006,694.44	3,749,243.14	4,755,937.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324,808.40	1,324,808.40
(1) 计提		1,324,808.40	1,324,808.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24,808.40	1,324,808.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4,635.53	17,461,225.55	18,265,861.08
2.期初账面价值	22,151,874.28	20,992,406.81	43,144,281.0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777.82	2,842,976.99	3,124,754.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1,777.82	2,842,976.99	3,124,754.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7,029.63	2,001,984.93	2,249,014.56
2.本期增加金额	24,796.21	324,024.02	348,820.23
(1) 计提	24,796.21	324,024.02	348,820.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1,825.84	2,326,008.95	2,597,834.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51.98	516,968.04	526,920.02
2.期初账面价值	34,748.19	840,992.06	875,740.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6,269,073.98		5,714,375.11	91,743.13	462,955.74
合计	6,269,073.98		5,714,375.11	91,743.13	462,955.74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557,916.94	17,633,687.54	108,556,414.78	16,283,462.21
可抵扣亏损			32,879,202.43	4,931,880.37
信用减值损失	398,685,222.75	59,802,783.41	400,691,247.99	60,103,687.20
租赁负债	19,003,868.59	4,590,844.93	44,795,826.56	8,592,749.14
捐赠支出			1,050,000.00	157,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236,592.29	20,885,488.84	31,967,092.64	4,795,063.90
合计	674,483,600.57	102,912,804.72	619,939,784.40	94,864,342.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590,669.48	4,706,506.75	43,144,281.09	8,444,33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90,547.00	373,582.05	202,012.56	30,301.88
合计	22,081,216.48	5,080,088.80	43,346,293.65	8,474,637.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12,804.72		94,864,34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0,088.80		8,474,637.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152,597.80	6,824,771.19
可抵扣亏损	131,704,727.33	88,480,690.83

合计	180,857,325.13	95,305,462.02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507,996.13	507,276.16	
2026 年	313,754.74	313,754.74	
2027 年	1,693,184.22	1,693,184.22	
2028 年	20,462,251.74	20,462,251.74	
2029 年	32,847,395.16	31,629,416.57	
2030 年	26,601,689.88		
5 年以上	49,278,455.46	33,874,807.40	
合计	131,704,727.33	88,480,690.83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89,682.64		1,489,682.64	6,945,238.98		6,945,238.98
合计	1,489,682.64		1,489,682.64	6,945,238.98		6,945,238.98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683,440.15	21,683,440.1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63,635.16	15,963,635.1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855,877.89	855,877.89	质押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质押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30,413.19	1,230,413.19	质押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20,428.32	1,420,428.32	质押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77,340.00	77,340.00	质押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24,153,868.47	24,153,868.47			18,127,266.24	18,127,266.24		

单位：元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791,181.20	61,418,641.53
合计	55,791,181.20	61,418,641.53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1,386,614.32	160,977,028.30
应付劳务款	80,185,251.23	76,927,822.57
应付长期资产款	6,860,660.12	14,376,519.09
其他	600,691.74	1,601,070.39
合计	249,033,217.41	253,882,440.3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57	11,297,815.84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单位 58	4,392,233.39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15,690,049.23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00,574.90	4,646,110.12
合计	3,800,574.90	4,646,110.12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提费用	424,043.55	720,742.72
保证金及押金	1,577,500.00	1,695,000.00
往来款	1,727,324.82	1,828,335.12
代扣代缴款	71,706.53	402,032.28
合计	3,800,574.90	4,646,110.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无。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5,718,547.55	15,319,177.62
预收货款	353,982.30	1,340,257.46
新能源业务预收款	321,482.15	
合计	16,394,012.00	16,659,435.0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46,323.10	62,548,048.67	68,798,265.95	9,996,105.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2,089.26	6,449,467.38	6,601,067.96	460,488.68
三、辞退福利		525,233.36	525,233.36	
合计	16,858,412.36	69,522,749.41	75,924,567.27	10,456,594.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62,993.37	55,200,678.70	61,359,588.30	9,704,083.77
2、职工福利费		1,234,658.22	1,234,658.22	
3、社会保险费	365,435.73	4,076,111.75	4,163,367.43	278,18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938.95	3,985,225.24	4,070,880.21	272,283.98
工伤保险费	7,496.78	86,770.15	88,370.86	5,896.07

生育保险费		4,116.36	4,116.36	
4、住房公积金	17,894.00	2,036,600.00	2,040,652.00	13,842.00
合计	16,246,323.10	62,548,048.67	68,798,265.95	9,996,105.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3,545.36	6,251,985.09	6,399,000.45	446,530.00
2、失业保险费	18,543.90	197,482.29	202,067.51	13,958.68
合计	612,089.26	6,449,467.38	6,601,067.96	460,488.68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5,647.18	2,091,382.66
企业所得税	3,634,971.34	
个人所得税	176,760.44	251,86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82.45	84,625.41
教育费附加	29,466.03	36,513.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09.20	24,041.69
其他	4,037.57	4,037.57
合计	4,678,374.21	2,492,469.95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2,599.82	8,008,528.08
合计	3,402,599.82	8,008,528.08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238,363.40	62,075,309.97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00,000.00	
合计	62,738,363.40	62,075,309.97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745,033.88	50,636,203.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41,165.29	5,840,376.64

小 计	19,003,868.59	44,795,826.5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2,599.82	8,008,528.08
合计	15,601,268.77	36,787,298.48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修费用	1,710,803.25	2,226,210.05	预提售后维修费用
合计	1,710,803.25	2,226,210.05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5,876,250.39			1,005,876,250.39
其他资本公积	21,029,934.79			21,029,934.79
合计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972,227.84			56,972,227.84
合计	56,972,227.84			56,972,227.84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867,001.01	293,243,491.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867,001.01	293,243,491.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70,768.85	-179,376,490.8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71,98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75,753.84	113,867,001.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458,955,865.46	313,362,715.97
合计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458,955,865.46	313,362,715.97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46,470,905.80	扣除前营业收入	458,955,865.46	扣除前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6,470,905.80	不适用	458,955,865.46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其中：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332,769,076.49	245,579,213.06	332,769,076.49	245,579,213.06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4,053,116.43	2,276,383.60	4,053,116.43	2,276,383.60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427,897.66	1,155,700.87	1,427,897.66	1,155,700.87
其他业务	8,220,815.22	14,905,518.54	8,220,815.22	14,905,518.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其中：				
华北地区	88,336,329.73	69,862,393.53	88,336,329.73	69,862,393.53
华东地区	111,486,656.25	79,402,929.89	111,486,656.25	79,402,929.89
华南地区	19,812,030.48	18,513,607.68	19,812,030.48	18,513,607.68
华中地区	15,795,934.23	12,541,378.66	15,795,934.23	12,541,378.66
西北地区	14,916,914.06	10,268,762.39	14,916,914.06	10,268,762.39
西南地区	96,123,041.05	73,327,743.92	96,123,041.05	73,327,743.9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3,701,829.31	18,337,603.01	13,701,829.31	18,337,603.0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32,769,076.49	245,579,213.06	332,769,076.49	245,579,213.06
合计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346,470,905.80	263,916,816.0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付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4,465.35 万元，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2~3 年内确认为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667.25	387,740.26
教育费附加	250,300.46	167,646.29
房产税	489,460.04	328,928.94
印花税	138,193.35	112,045.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035.74	111,798.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2.51	331.86
车船税	1,080.00	1,080.00
合计	1,574,379.35	1,109,571.51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47,727.12	48,326,794.48
折旧及摊销	9,661,889.35	6,311,203.96
中介费	2,722,509.34	1,908,979.51
业务招待费	868,477.46	1,334,020.67
差旅费	2,080,957.46	4,006,238.21
租赁费	1,056,006.40	1,551,384.45
办公及会议费	2,369,044.70	4,655,896.48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831,514.82	1,758,683.90
培训费	45,931.21	109,657.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5,367.01	308,138.84
保险费	33,009.70	
其他	27,984.50	57,189.58
合计	57,090,419.07	70,328,187.36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7,741,874.52	23,982,916.16
办公费	2,135,465.50	2,242,323.34
差旅费	2,500,204.80	4,278,589.62
业务招待费	2,604,242.26	2,958,488.06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1,836,226.29	3,161,515.74
租赁费	1,611,463.04	2,389,558.69
培训费	10,130.00	10,725.00
中标服务费	815,212.12	678,392.21
折旧及摊销	47,530.66	47,724.92
其他	41,988.24	24,493.17
合计	29,344,337.43	39,774,726.91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47,212.36	18,081,350.40
材料费用	743,827.65	2,101,959.27
折旧及摊销	4,801,053.78	8,891,401.21
租金及水电费	261,186.34	260,476.23
差旅费	398,426.33	809,932.05
咨询费	296,942.46	1,061,804.96
其他	360,729.39	998,829.66
合计	19,009,378.31	32,205,753.78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74,743.60	687,822.1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258,743.15	1,947,331.75
手续费及其他	370,565.57	320,689.89
合计	954,565.12	1,580,199.51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4,530.8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4,530.8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7,024.68	78,046.7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7,024.68	77,936.75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9.98
合计	77,024.68	242,577.57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0,547.00	202,012.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236,592.29	-100,599,538.88
合计	-36,746,045.29	-100,397,526.32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514.24	17,979.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61,081.42	11,862,533.7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4,199.78	5,221,664.27
合计	2,991,367.40	17,102,177.16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0,298.48	773,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9,215.45	-83,991,865.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28,458.11	-2,061,775.63
合计	418,944.18	-85,280,141.14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12,099.14	-2,743,798.23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001,502.16	-30,787,922.58
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32,679,878.11	
合计	-49,993,479.41	-33,531,720.81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5,827.72	-427.9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37,221.60	1,461,970.18
合计	2,281,393.88	1,461,542.27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	330,275.23	4,775.42	330,275.23
其他		0.24	
合计	330,275.23	4,775.66	330,275.23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823,452.42		823,452.42
其中：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823,452.42		823,452.42
对外捐赠	100,000.00	1,150,000.00	100,000.00
罚款支出	28,516,124.39		28,516,124.39
合计	29,439,576.81	1,150,000.00	29,439,576.81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35,327.22	1,484,05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43,010.27	-22,813,048.16
合计	-7,107,683.05	-21,328,994.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499,085.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28,448.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55,043.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374.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97,410.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77,661.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15,948.08
所得税费用	-7,107,683.05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74,743.60	687,822.13
保证金及押金	9,343,743.85	10,948,083.89
政府补助		164,530.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024.68	77,936.75
其他	1,698,000.00	110.22
合计	11,793,512.13	11,878,483.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74,248.85	6,032,883.18
付现期间费用	21,729,418.34	38,864,408.88
其他	29,959,212.71	1,150,000.00
合计	53,962,879.90	46,047,292.06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07,331.25
合计		4,907,331.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7,261,532.82	11,233,930.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42,211.06
合计	7,261,532.82	15,076,14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4,795,826.56		6,316,855.56	7,261,532.84	24,847,280.69	19,003,868.59
合计	44,795,826.56		6,316,855.56	7,261,532.84	24,847,280.69	19,003,868.59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391,402.64	-179,624,610.95

加：信用减值准备	-418,944.18	85,280,141.14
资产减值准备	49,993,479.41	33,531,720.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69,732.13	9,709,748.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01,664.91	8,909,310.50
无形资产摊销	348,820.23	517,25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4,375.11	3,292,29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1,393.88	-1,461,542.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3,452.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46,045.29	100,397,526.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8,743.15	1,947,33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1,367.40	-17,102,17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8,461.90	-15,271,84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4,548.37	-7,541,203.03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78,759.90	-107,837,272.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1,394.44	57,687,45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40,809.36	8,966,07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83,628.59	-80,701,457.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04,786.57	-99,301,248.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777,407.87	349,702,52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702,529.25	187,769,689.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25,121.38	161,932,839.5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777,407.87	349,702,52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777,407.87	349,702,529.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77,407.87	349,702,529.25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420,428.32	77,340.00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22,733,440.15	18,049,926.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24,153,868.47	18,127,266.24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57,573.05
本期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58,743.15
本期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319,105.8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47,212.36	18,081,350.40
材料费用	743,827.65	2,101,959.27
折旧及摊销	4,801,053.78	8,891,401.21
租金及水电费	261,186.34	260,476.23
差旅费	398,426.33	809,932.05
咨询费	296,942.46	1,061,804.96
其他	360,729.39	998,829.66
合计	19,009,378.31	32,205,753.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009,378.31	32,205,753.7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2、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新设成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豪能汇（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000,000.00	50,000.00	60.00%
2	鄂尔多斯市豪能汇瑞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450,000.00		90.00%
3	豪能汇（二连浩特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000,000.00		100.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照明产品销售	100.00%		原始取得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天津	天津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	北京	照明科技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10,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50,010,000.00	北京	北京	智慧城域研发	100.00%		原始取得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90,000.00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HES TECHNOLOGY L. L.C）	3,650,000.00 （迪拉姆）	迪拜	迪拜	照明工程施工	100.00%		原始取得
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西	山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80.00%	原始取得
豪能汇强泰（文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山西	山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70.00%	原始取得
豪能汇（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北	河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原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长江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5.00%	权益法核算
济源汇济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市	河南省济源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长江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汇济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00.00	3,112,464.95		3,217,979.19

净利润		-105,514.24		17,979.19
-----	--	-------------	--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4,530.84
其他收益小计		164,530.8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审计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

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外汇业务，因此外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045,401.60	610,298.48
应收账款	739,016,394.50	397,747,083.88
其他应收款	8,203,884.69	5,744,662.71
合同资产	480,003,379.89	117,557,916.94
合计	1,230,269,060.68	521,659,962.01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55,791,181.20			55,791,181.20
应付账款		249,033,217.41			249,033,217.41
其他应付款		3,800,574.90			3,800,574.9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租赁负债		3,402,599.82	15,601,268.77		19,003,868.59
合计		312,527,573.33	15,601,268.77		328,128,842.1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490,547.00			407,490,547.00
(1) 银行理财产品	407,490,547.00			407,490,547.0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2,653,535.88		2,653,535.88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763,407.71	86,763,407.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407,490,547.00	2,653,535.88	86,763,407.71	496,907,490.59

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对于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000,000.0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39,236,592.29
—计入损益	-39,236,592.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转入	
转出	
出售结算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763,407.71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39,236,592.29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清梅、戴聪棋，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5.21%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清梅、戴聪棋。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长江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源汇济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戴聪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宝林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刘清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侯春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贺洪朝	董事、副总经理
刘墩煌	董事
闻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姝	董事
张善端	独立董事
赵玉	独立董事
蔡瑜	独立董事
张俊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龙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蔡瑜担任该企业合伙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戴宝林	购买房屋用于办公	37,115,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戴宝林	房屋建筑物	345,964.52	691,929.04			450,198.37	1,802,215.55	32,724.71	108,668.18		3,135,353.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戴宝林向公司出租自有房产，出租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2210-2213、2215 室，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1903 室，房屋租赁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终止。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否

注：豪能汇（吕梁）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宝林	10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297,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10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是
戴聪棋	297,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6 年 11 月 07 日	否
戴宝林、戴聪棋	200,000,000.00	2025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否
戴聪棋	100,000,000.00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6 月 16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戴宝林	21,516,124.39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71,020.53	5,815,997.83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济源汇济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1.05	98,023.94

7、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金额 12,496,465.39 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1,745,033.88 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的情形。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的情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经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单一的业务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豪尔赛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公司及前董事长暨总经理戴宝林先生提起公诉。2025 年 11 月 5 日，相关案件一审已判决，豪尔赛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对本案一审涉及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就该案件进行最终判决，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豪尔赛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081,904.48	199,248,497.33
1 至 2 年	131,940,433.38	141,768,531.69
2 至 3 年	114,862,040.56	149,153,516.93
3 年以上	264,181,239.24	264,065,281.86
3 至 4 年	54,217,934.20	67,033,601.32
4 至 5 年	35,144,163.06	82,032,218.61
5 年以上	174,819,141.98	114,999,461.93
合计	725,065,617.66	754,235,827.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57,434.76	4.89%	35,457,434.76	100.00%	0.00	23,869,477.17	3.16%	23,869,477.1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608,182.90	95.11%	357,105,209.65	51.78%	332,502,973.25	730,366,350.64	96.84%	368,894,189.66	50.51%	361,472,160.98

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689,053,143.67	95.03%	357,105,209.65	51.83%	331,947,934.02	729,811,311.41	96.77%	368,894,189.66	50.55%	360,917,121.75
关联方组合	555,039.23	0.08%			555,039.23	555,039.23	0.07%			555,039.23
合计	725,065,617.66	100.00%	392,562,644.41	54.14%	332,502,973.25	754,235,827.81	100.00%	392,763,666.83	52.07%	361,472,160.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7,726,653.50	7,726,653.50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			6,525,303.61	6,525,303.61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			3,251,952.47	3,251,952.4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	3,156,410.18	3,156,410.18	3,156,410.18	3,156,410.1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5	3,130,889.77	3,130,889.77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6	2,812,231.16	2,812,231.16	2,812,231.16	2,812,23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7			1,750,701.51	1,750,701.51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8	1,441,636.38	1,441,636.38	1,441,636.38	1,441,636.3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9	1,430,250.53	1,430,250.53	1,430,250.53	1,430,250.5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0	1,323,546.28	1,323,546.28	1,323,546.28	1,323,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1	1,177,178.46	1,177,178.46	1,177,178.46	1,177,178.4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2	421,392.44	421,392.44	421,392.44	421,392.44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3	314,926.67	314,926.67	314,926.67	314,926.67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4	191,000.00	191,000.00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5	190,551.00	190,551.00	190,551.00	190,551.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6	178,342.32	178,342.32	178,342.32	178,342.32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7	111,571.16	111,571.16	111,571.16	111,571.16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8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1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2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3	34,254.59	34,254.59	34,254.59	34,254.59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24	33,642.73	33,642.73	33,642.73	33,642.73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869,477.17	23,869,477.17	35,457,434.76	35,457,43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7,556,600.86	41,594,342.81	20.04%
1-2 年	127,970,425.09	46,696,408.12	36.49%
2-3 年	114,510,496.15	51,815,999.51	45.25%
3-4 年	54,217,934.20	35,051,894.46	64.65%
4-5 年	32,179,713.54	29,328,590.92	91.14%
5 年以上	152,617,973.83	152,617,973.83	100.00%
合计	689,053,143.67	357,105,209.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3,869,477.17	11,587,957.59				35,457,434.76
账龄组合	368,894,189.66		7,252,170.18	4,536,809.83		357,105,209.65
合计	392,763,666.83	11,587,957.59	7,252,170.18	4,536,809.83		392,562,644.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单位 26	4,536,809.83	确定收不回来的款项
合计	4,536,809.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27	18,572,129.17	107,072,129.17	125,644,258.34	10.43%	25,179,109.38
单位 28	125,175,217.74		125,175,217.74	10.39%	92,724,266.60
单位 29	17,343,000.90	37,959,247.26	55,302,248.16	4.59%	17,561,017.37
单位 30	45,859,537.95		45,859,537.95	3.81%	40,002,610.13
单位 31	4,274,154.35	33,470,181.50	37,744,335.85	3.13%	10,602,888.64
合计	211,224,040.11	178,501,557.93	389,725,598.04	32.35%	186,069,892.1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230,540.24	35,924,084.53
合计	66,230,540.24	35,924,084.53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716,339.89	11,328,090.55
应收关联方款项	64,562,763.20	30,019,166.63
其他	463,717.01	2,504,408.51
合计	71,742,820.10	43,851,665.6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64,007.58	22,471,672.20
1 至 2 年	18,494,041.25	3,168,206.04
2 至 3 年	657,414.48	2,010,612.14
3 年以上	14,427,356.79	16,201,175.31
3 至 4 年	1,809,182.14	5,469,973.53
4 至 5 年	2,144,339.87	5,456,694.21
5 年以上	10,473,834.78	5,274,507.57
合计	71,742,820.10	43,851,665.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700.00	1.34%	961,700.00	100.00%	0.00	961,700.00	2.19%	961,7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81,120.10	98.66%	4,550,579.86	6.43%	66,230,540.24	42,889,965.69	97.81%	6,965,881.16	16.24%	35,924,084.53
其中：										
账龄组合	6,218,356.90	8.67%	4,550,579.86	73.18%	1,667,777.04	12,870,799.06	29.35%	6,965,881.16	54.12%	5,904,917.90
关联方组合	64,562,763.20	89.99%			64,562,763.20	30,019,166.63	68.46%			30,019,166.63

合计	71,742,820.10	100.00%	5,512,279.86	7.68%	66,230,540.24	43,851,665.69	100.00%	7,927,581.16	18.08%	35,924,084.53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3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3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5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6	72,200.00	72,200.00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7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9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5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0,411.01	61,341.60	13.04%
1-2 年	64,160.00	20,357.96	31.73%
2-3 年	100,576.00	48,276.48	48.00%
3-4 年	1,116,874.69	590,044.90	52.83%
4-5 年	2,041,015.34	1,405,239.06	68.85%
5 年以上	2,425,319.86	2,425,319.86	100.00%
合计	6,218,356.90	4,550,579.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65,881.16		961,700.00	7,927,581.1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415,301.30			2,415,301.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50,579.86		961,700.00	5,512,279.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A.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81,120.10	100.00	4,550,579.86	6.43	66,230,540.24
其中：账龄组合	6,218,356.90	8.79	4,550,579.86	73.18	1,667,777.04
关联方组合	64,562,763.20	91.21			64,562,763.20
合计	70,781,120.10	100.00	4,550,579.86	6.43	66,230,540.2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89,965.69	100.00	6,965,881.16	16.24	35,924,084.53
其中：账龄组合	12,870,799.06	30.01	6,965,881.16	54.12	5,904,917.90
关联方组合	30,019,166.63	69.99			30,019,166.63
合计	42,889,965.69	100.00	6,965,881.16	16.24	35,924,084.5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1年以内	470,411.01	61,341.60	13.04	3,215,342.51	565,578.75	17.59
1-2年	64,160.00	20,357.96	31.73	287,816.00	115,212.74	40.03
2-3年	100,576.00	48,276.48	48.00	1,318,304.69	620,657.85	47.08
3-4年	1,116,874.69	590,044.90	52.83	5,366,649.00	3,113,729.75	58.02
4-5年	2,041,015.34	1,405,239.06	68.85	648,255.34	516,270.55	79.64
5年以上	2,425,319.86	2,425,319.86	100.00	2,034,431.52	2,034,431.52	100.00
合计	6,218,356.90	4,550,579.86	73.18	12,870,799.06	6,965,881.16	54.12

B.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3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3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3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5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6	72,200.00	72,200.00	72,200.00	72,2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7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39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5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 4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961,700.00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700.00					961,7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5,881.16		2,415,301.30			4,550,579.86
合计	7,927,581.16		2,415,301.30			5,512,279.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6,705,097.17	3 年以内	65.1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9,096,981.63	2 年以内	12.68%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178,763.40	2-5 年	7.22%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143,683.50	2-5 年	4.38%	
单位 47	保证金及押金	950,000.00	4-5 年	1.32%	654,075.00
合计		65,074,525.70		90.70%	654,075.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190,000.00	1,000,000.00	136,190,000.00	137,190,000.00		137,190,000.00
合计	137,190,000.00	1,000,000.00	136,190,000.00	137,190,000.00		137,19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豪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90,000.00					100,090,000.00		
合计	137,190,000.00				1,000,000.00	136,190,000.00	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6 年注销，相关投资款未能收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447,658,389.57	304,456,095.85
合计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447,658,389.57	304,456,095.8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其中：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332,769,076.49	245,579,213.06	332,769,076.49	245,579,213.06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4,053,116.43	2,276,383.60	4,053,116.43	2,276,383.60
其他业务	1,427,897.66	1,155,700.87	1,427,897.66	1,155,700.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其中：				
华北地区	80,424,954.35	54,956,874.99	80,291,088.36	54,957,125.26
华东地区	111,486,656.25	79,402,929.89	111,620,522.24	79,402,679.62
华南地区	19,812,030.48	18,513,607.68	19,812,030.48	18,513,607.68
华中地区	15,795,934.23	12,541,378.66	15,795,934.23	12,541,378.66
西北地区	14,916,914.06	10,268,762.39	14,916,914.06	10,268,762.39
西南地区	95,813,601.21	73,327,743.92	95,813,601.21	73,327,743.9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5,481,014.09	3,432,084.47	5,481,014.09	3,432,084.4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32,769,076.49	245,579,213.06	332,769,076.49	245,579,213.06
合计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338,250,090.58	249,011,297.5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付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4,465.35 万元，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2~3 年内确认为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61,081.42	11,862,533.7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4,199.78	5,221,664.27
合计	3,096,881.64	17,084,197.97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81,39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649,16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09,301.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8,348.40	
合计	-55,758,722.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48	-0.48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